物资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宝塔区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

采 购 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

代 理 方：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供 货 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

二0二六年九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

乙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

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T2026-011采购包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于2026年9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价款（固定总价）：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415,800.00元）。合同价款是全部费用的综合费用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投标供应商报价直至正常运行等所有费用，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

三、货品供应和时间要求：产品为：化学肥料；产品规格：总养分含量≥43%，氮：磷：钾=25:8:10，氮肥为主，水溶性好。数量：100吨。中标单价：4158元/吨。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部分产品可以分批到货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定金，发货前付合同金额的20%，货到现场交付后付合同金额的20%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10%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

5.1 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达到最佳状态。

5.2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甲方要求、以及国家现行货物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5.3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5.4 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及产品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六、履行合同：

6.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。

6.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合同双方应按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验收：

7.1 验收依据：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7.2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8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8.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8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

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，逾期交货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8.4 乙方所交的货物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8.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：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同级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9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（请选择）：

1. 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次供应商需优先提供最新款式的合格产品，不允许供应长期库存积压货物。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（盖章）	乙　方：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宝塔区志丹大厦 7 楼	地址：宝塔区新城街道鼎盛豪庭 B 区 2 楼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63672988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街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102118976907
日期：2026 年9 月30 日	日 期：2026 年9 月30 日

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延安万邦汇商贸有限公司：

《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》（项目编号JST2026-011）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，经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确认，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(¥415800.00元)

合同履行期限：10个月

请持此通知书15天内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签订合同（协议书）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4日

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

序号	银行	地址	联系人	电话
1	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	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	徐欣蕾	15891686951
2	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	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	姬悦	18391156580
3	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	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	马茂斌	18709114011
4	北京银行延安分行	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	奥宝森	15592925222
5	邮储银行延安分行	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	刘凯	18691114222
6	光大银行延安分行	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、二层	汪昊田	13509115500
7	交通银行延安分行	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	王瑶	13389119518
8	延安农商行	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	段田瑞	18700166012
9	甘泉农商行	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	白晶晶	15129872940
10	延长联社	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	白永卿	18109119635
11	延川联社	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	张沛兴	15129756920
12	子长农商行	子长市长兴街	王莉	13992153010
13	安塞农商行	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	王平	15991569027
14	志丹联社	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	李倩	18792408171
15	吴起农合行	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	李娜玲	15591103321
16	洛川农商行	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	史云云	15291172848
17	富县农合行	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	逯其玲	18091126065
18	黄陵联社	黄陵县桥山大厦	冒涛	13772255164
19	宜川联社	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	毛永良	15009118628
20	黄龙联社	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	郑国强	15991595662
21	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	南桥诚合大厦	孙婧	18809116650

政策提示：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。